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31号

罪犯姚荣科，男，汉族，1974年9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泌阳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3年7月3日因犯抢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于2005年4月29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9日作出 （2011）泉刑初字第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荣科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7月23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8月2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8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654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8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28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9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60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20年9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8月27日起至2034年3月26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姚荣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3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437.5分，合计获得4976.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得3661.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14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9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081.13元，月均消费296.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81.63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姚荣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荣科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姚荣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32号

罪犯赖大川，男，汉族，1976年11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赣州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4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大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49471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12月28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5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对赖大川的死刑裁定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7日作出（2010）刑三复28900428号刑事裁定：一、不核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闽刑终字第541号维持第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赖大川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二、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闽刑终字第541号维持第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赖大川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三、发回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再次审理，于2010年9月14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541-1号刑事裁决，撤销一审对被告人赖大川的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赖大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0年10月1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3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14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不变。2016年3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刑更216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8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92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1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3月28日起至2033年5月27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赖大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79分，合计获得3611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获得275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扣6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原判财产性判项赔偿金已缴纳人民币571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149.16元，月均消费281.0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8.59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赖大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立功/重大立功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大川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大川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33号

罪犯赖泽鹏，男，汉族，1988年7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8日作出（2021）闽0623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泽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2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9800元。刑期自2020年9月20日起至2023年9月19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赖泽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获得考核分206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25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2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2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240.03元，月均消费283.6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8.72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赖泽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泽鹏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泽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34号

罪犯叶文煊，男，汉族，1986年1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9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6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文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4680元，退赔给被害人。刑期自2020年4月28日起至2023年8月26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叶文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得考核分282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688.42元，月均消费238.8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14.17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叶文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文煊予以减刑一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文煊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35

罪犯黎冬生，男，壮族，1985年11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省宜州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3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冬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3年2月1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3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刑更225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8月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78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1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月29日送达。刑期自2016年3月28日起至2033年6月27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黎冬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51分，合计获得4243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获得318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黎冬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冬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黎冬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98号

罪犯黄宝勇，男，汉族，1960年11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无业。曾于1999年12月8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00年10月4日刑满释放；因吸毒于2004年7月20日被劳动教养二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2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宝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罚金人民币5000元。被告人黄宝勇的人民币10000元抵没收个人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4月2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1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5月1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739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不变；2015年10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732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8年8月3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01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21年1月7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98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于2021年1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6日起至2034年8月1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宝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35分，合计获得321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获得254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5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宝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宝勇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宝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99号

罪犯阙志城，男，汉族，1975年5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05年2月16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于2007年3月3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8日作出（2012）漳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阙志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5月20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2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6月13日起。2013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5月3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434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18年9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17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1年1月2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5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5月30日起至2037年8月29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阙志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7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60分，合计获得3430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月，获得256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9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081.99元，月均消费278.69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731.96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阙志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阙志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阙志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00号

罪犯方小虎，男，汉族，1989年9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0日作出（2021）闽0303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小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4月20日作出（2021）闽03刑终221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对上诉人方小虎的定罪量刑判决。撤销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2021）闽0303刑初23号刑事判决第七项。改判为公安机关已冻结的上诉人方小虎及上诉人佘桂花、原审被告人林曦涉案赌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256430元、131183元，扣押在公安机关的上诉人方小虎赌资人民币173800元、尾号为3478银行卡一张、作案工具苹果电脑一部、台式电脑一部、手机十三部、电话流量卡五张、电话卡十张、迷你路由器二部，均由公安机关予以没收，依法处理。刑期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2024年2月19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方小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5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2143.6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其中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61413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61413元。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方小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小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方小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01号

罪犯刘亚原，男，汉族，1983年7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9日作出(2021)闽0681刑初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亚原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并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8月26日作出(2021)闽06刑终468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20年11月12日起至2025年9月10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刘亚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11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453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28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800元，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768.8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1.2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75.40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亚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亚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亚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02号

罪犯张小海，男，汉族，1984年9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02年3月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03年6月14日刑满释放；2004年4月23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2009年12月2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8日作出(2012)岩刑初字第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限制减刑，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202513.78元，扣除已经支付的人民币70000元，还应赔偿人民币132513.78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2月24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6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死缓考验期自2013年1月8日起至2015年1月7日止。2013年1月23日交付建阳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19日从建阳监狱调入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6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300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1年12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刑更402号刑事裁定，对其不予减刑，于2022年1月17日送达。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小海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获得考核分2010分；无期徒刑服刑期间2015年2月至2023年2月获得考核分1010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12117分，累计获得表扬18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1次。无期徒刑服刑期间2015年2月至2023年2月违规11次，累计扣286分。（其中严重违规3次，即2017年7月9日因故意打架斗殴，被一次性扣考核分80分；2020年5月9日因企图以极端方式抗拒改造的破坏监管秩序行为，被民警及时发现，被一次性扣考核分60分；2022年7月31日还手殴打他犯，情节轻微，被一次性扣考核分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35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500元。该犯无期徒刑服刑期间2015年2月至2023年2月消费人民币39970.93元，月均消费412.0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42.92元。

该犯系累犯，限制减刑罪犯，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小海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小海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03号

罪犯林隆董，男，汉族，1966年3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屏南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4日作出(2011)宁刑初字第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隆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限制减刑，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54879.8元。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5日作出（2012）闽刑复字第23号刑事裁定，核准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宁刑初字第45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林隆董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的刑事判决。死缓考验期自2012年3月26日起至2014年3月25日止。2012年4月16日交付福建省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19日从建阳监狱调入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0月1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闽刑执字第294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19日送达送达。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隆董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12年4月至2014年3月，获得考核分1230分；无期徒刑期间2014年4月至2023年2月，获得考核分795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9182分，累计获得表扬14次，物质奖励1次，记过1次。无期徒刑期间2014年4月至2023年2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606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 即2019年12月10日，因2019年12月2日自伤自残，记过一次，并扣60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赔偿款人民币2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200元。该犯无期徒刑期间2014年4月至2023年2月消费人民币25482.11元，月均消费238.1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63.59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限制减刑罪犯，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隆董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隆董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隆董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04号

罪犯彭祖双，男，土家族，1977年1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9日作出（2017）闽06刑初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祖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348096元，扣除已支付的人民币20000元，余额人民币328096元。因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1月27日作出（2017）闽刑终27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7日作出（2017）闽刑核6723147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2017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刑更134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7月1日送达。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彭祖双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获得考核分2244.5分，无期徒刑服刑期间2020年1月至2023年2月获得考核分4287.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6532分，累计获得表扬10次。无期徒刑服刑期间2020年1月至2023年2月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500元；其中庭审期间缴纳赔偿金人民币20000元，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该犯无期徒刑服刑期间2020年1月至2023年2月消费人民币9279.71元，月均消费244.2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7.95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彭祖双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祖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祖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05号

罪犯黄海东，男，汉族，1987年12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政和县，捕前系待业。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0日作出（2016）闽04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海东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6日作出（2017）闽刑核2076507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对被告人黄海东的刑事判决。死缓考验期自2017年11月21日起至2019年11月20日止。2017年11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刑更80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海东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上一轮提请考核期2017年11月至2019年11月获得考核分2664.5分，无期徒刑期间2019年12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得5153.5分，合计获得7818分,累获表扬13次。无期徒刑期间2019年12月至2023年2月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刑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6550.7元，月均消费424.3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87.72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海东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将罪犯黄海东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海东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06号

罪犯张秀斌，男，苗族，1979年12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保靖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3日作出（2017）闽05刑初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秀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对（2006）泉刑初字第1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赔偿款项人民币99083.96元承担连带责任。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9日作出（2017）闽刑核41741154号刑事裁定，核准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5刑初9号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张秀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死缓考验期自2017年11月7日起至2019年11月6日止。2017年11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刑更75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6月25日送达。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秀斌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上一轮提请考核期2017年11月至2019年11月获得考核分2344.5分，无期徒刑服刑期间2019年12月至2023年2月获得考核分5220.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7565分，累计获得表扬11次，物质奖励1次。无期徒刑服刑期间2019年12月至2023年2月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无期徒刑服刑期间2019年12月至2023年2月消费人民币11523.4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5.4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22.63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秀斌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秀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秀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07号

罪犯陈航，男，汉族，1989年2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10年9月2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于2011年7月5日因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被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于2012年5月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和毒品再犯。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日作出（2015）莆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继续追缴被告人陈航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0元，上缴国库。因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2016）闽刑终2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死缓考验期自2017年1月12日起至2019年1月11日止。2018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8月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265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航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上一轮提请考核期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获得考核分20.5分，无期徒刑服刑期间2019年2月至2023年2月获得考核分6166.5合计获得考核分6187分，累计获得表扬10次。无期徒刑服刑期间2019年2月至2023年2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4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4000元。该犯无期徒刑服刑期间2019年2月至2023年2月消费人民币13503.43元，月均消费275.5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2.73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航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航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航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08号

罪犯丘鸿盛，男，汉族，1989年9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无业。曾于2006年1月25日，因犯抢劫罪、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08年4月23日刑满释放。于2013年12月12日，因交通肇事罪，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7日作出（2017）闽03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丘鸿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合并前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闽刑终字329号刑事判决书，维持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3刑初9号刑事判决第五项及第十二项，即被告人丘鸿盛的定罪量刑、对涉案财物处理的判决。于2019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丘鸿盛在无期徒刑服刑表现如下：

该犯无期徒刑服刑期间2019年1月入监至2023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395.5分，表扬8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5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300元。该犯无期徒刑服刑期间2019年1月入监至2023年2月消费人民币14138.44元，月均消费288.5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64.65元。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丘鸿盛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丘鸿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丘鸿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15号

 罪犯蔡文艺，男，汉族，1976年7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无业。系涉黑犯。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闽0211刑初5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文艺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十九万元，责令被告人蔡文艺等2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7692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0元，暂扣在案的人民币44400元及其它个人财产用于执行退赔事项，余款用于执行个人财产刑。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2020)闽02刑终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3月12日起至2026年9月11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蔡文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1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2770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

 该犯系涉黑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文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文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文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13号

罪犯陈必胜，男，汉族，1973年11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7日作出（2016）闽0203刑初字14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必胜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月25日作出（2018）闽02刑终6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8月18日起至2024年2月17日止。2019年3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闽05刑更65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8月18日起至2023年8月17日。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必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01.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245分，合计获得2646.5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2年1月至2023年2月，获得1436分。考核期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原判财产刑判项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和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全部缴清。

该犯系三类（涉黑）罪犯，属减刑从严把握对象，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必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必胜予以减刑一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必胜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10号

罪犯陈东航，男，汉族，1987年2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7日作出（2016）闽0203刑初14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东航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罚金人民币2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月25日作出（2018）闽02刑终6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2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831号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10日起至2023年8月9日止。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东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46分，合计获得216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1月至2023年2月，获得140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三类（涉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20000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东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东航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东航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17号

罪犯陈好清，男，汉族，1974年9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6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好清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9月29日作出(2016)闽01刑终8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01月15日起至2030年01月14日止。2016年10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7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0年12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88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月15日起至2028年12月14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好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90.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82.5分，合计获得4573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获得349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好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好清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好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56号

罪犯陈洪鹏，男，汉族，1971年1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1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1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洪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加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13351.84元。因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12月15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54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5日作出（2011）闽刑复字第89号刑事裁定，核准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泉刑初字第138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陈洪鹏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11年12月29日起至2013年12月18日止。2012年2月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5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52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12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793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75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2日起至2035年5月1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洪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6.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308.4分，合计获得5594.9分，表扬8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3年2月，获得4858.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4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1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212.14元，月均消费338.3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37.75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洪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洪鹏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洪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50号

罪犯陈嘉男，男，汉族，1986年9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9日作出（2020）闽0503刑初2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嘉男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2月23日作出（2020）闽05刑终11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1月27日起至2027年3月26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嘉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200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174.464元（含判决书中体现扣押的人民币3290元,美元200元,台币112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3000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嘉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嘉男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嘉男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14号

罪犯陈水拥，男，汉族，1981年10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个体户。涉恶犯。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闽0213刑初5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水拥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8年5月11日起至2024年5月10日止。2018年12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65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1日起至2023年10月10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水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211分，合计获得2297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2年1月至2023年2月，获得139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二万元，财产刑已缴清。

该犯系涉恶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水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水拥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水拥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67号

罪犯戴永立，男，汉族，1974年11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务工。系强奸未满十四周岁幼女。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1日作出（2020）闽0623刑初5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永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7月16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戴永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2290.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15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戴永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永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戴永立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70号

罪犯邓少栋，男，汉族，1986年11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经商，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19年3月11日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同月18日被取保候审。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2020）闽0603刑初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少栋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缴交，从暂扣款中抵扣），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元（已缴交，从暂扣款中扣除）。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2月26日作出（2021）闽06刑终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6月23日起至2023年12月18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邓少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7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800.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其中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元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元，已全部交清。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邓少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少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邓少栋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57号

罪犯范良花（别名刘新江），男，汉族，1992年6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水城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闽0526刑初3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良花犯组织、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3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19日作出（2019）闽05刑终2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8日起至2026年5月5日止。2019年4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70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范良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21.5分，合计获得2440.3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1月至2023年2月，获得1522分。考核期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058.33元，月均消费252.9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64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范良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良花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范良花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30号

罪犯冯国川，男，汉族，1988年11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2018）闽0205刑初4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国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8年3月12日起至2027年7月11日止。2018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刑罚执行期间，因涉嫌犯拐卖儿童罪，于2019年6月10日被福建省晋江市公安局解回再审。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2019）闽0582刑初25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国川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与前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九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冯国川与同案人员的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现刑期自2018年3月12日起至2030年3月11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冯国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12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4556.1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冯国川及其同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0元。该犯服刑期间累计缴纳罚金人民币4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元，向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1280.0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6.8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8.89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冯国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国川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冯国川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68号

罪犯管昊泷，男，汉族，2000年8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9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6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昊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9年3月24日起至2024年3月23日止。2019年10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70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4日起至2023年9月23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管昊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197分，合计获得2307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2年1月至2023年2月，获得151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管昊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管昊泷予以减刑二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管昊泷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12号

罪犯洪坤灶，男，汉族，1993年11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闽0213刑初7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坤灶犯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冻结被告人洪坤灶名下工商银行账户人民币25060.43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4月28日起至2024年4月27日止。2020年1月1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洪坤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4151.9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扣15分（其中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和没收财产人民币25060.43元（财产执行一览表有体现财产刑全部到位），已全部交清。

该犯系三类犯罪罪犯，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洪坤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坤灶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坤灶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89号

罪犯侯永超，男，土家族，1990年10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桑植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0日作出（2015）漳刑初字第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永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6月30日作出（2017）闽刑终10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8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2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刑更443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8日起至2042年12月2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侯永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5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55.5分，合计获得4407.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获得306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侯永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永超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侯永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58号

罪犯胡文军，男，民族汉族，1984年4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常宁市，捕前系务工。（曾于2003年6月4日因犯抢劫罪被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于2006年3月1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9日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文军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加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合并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被告人胡文军非法所得返还被害人。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12月8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575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胡文军撤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1月1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909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刑期自2012年11月27日起至2031年11月26日止），2015年5月2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761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8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873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74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7日起至2029年3月26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胡文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62.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089.5分，合计获得5352分，表扬8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3年2月，获得467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57分（其中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因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4516元；其中本次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6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722.7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5.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71.2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胡文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文军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文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96号

罪犯黄程山，男，汉族，1971年11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9日作出（2021）闽0602刑初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程山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万元。刑期自2020年8月7日起至2024年1月23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程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10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449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4万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程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程山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程山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11号

罪犯黄嘉伟，男，汉族，1985年10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捕前系经商。曾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14年10月17日被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缓刑考验期自2014年11月4日至2016年11月3日止。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2020）闽0203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嘉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2020）闽02刑终3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3月28日起至2029年9月27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嘉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2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2760分，表扬3次。考核期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刑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56500元；其中本次已缴纳人民币756500元。（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供结案证明）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嘉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嘉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嘉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97号

罪犯黄文治，男，汉族，1963年1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0日作出（2017）闽02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文治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800万元，查扣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1万元予以没收，继续追缴已骗取的出口退税款。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1月14日作出（2018）闽刑终402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黄文治的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6月3日起至2030年6月2日止。2019年12月1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文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12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3821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3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14900元，其中查扣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1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9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 9618.99元，月均消费253.13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75.93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文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文治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文治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86号

罪犯黄小强，男，汉族，1991年2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2014）漳刑初字第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小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黄小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21275元(扣除已支付的人民币100000元，余额人民币221275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7月18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46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漳刑初字第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即对被告人黄小强定罪处刑的刑事判决，以上诉人黄小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5年9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1月3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刑更213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0年12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刑更467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8日起至2045年12月27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小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8.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80分，合计获得4508.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获得318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50000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小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小强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小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23号

罪犯江才哉，男，汉族，1970年10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1日作出（2018）闽0212刑初6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才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98600元；继续追缴及其同案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617699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3月12日作出（2019）闽02刑终7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2月2日起至2028年2月1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江才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5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3469.3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发生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304.67元，月均消费281.9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04.46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江才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才哉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江才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49号

罪犯江丕锦，男，汉族，1976年6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7日作出(2013)丰刑初字第6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丕锦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6485260元。刑期自2012年12月15日起至2028年6月14日止。2014年2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95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三个月；2020年8月1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52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不予减刑；2021年9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38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5日起至2028年3月14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江丕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8.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7526.9分，合计获得7865.4分，表扬13次。间隔期2018年9月至2023年2月，获得7096.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3571.3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413.5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63.87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江丕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丕锦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江丕锦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59号

罪犯蓝瑞洪，男，畲族，1969年10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教师。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闽0623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蓝瑞洪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百万元；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百一十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4839937.9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20）闽06刑终49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判决。刑期自2019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10月29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蓝瑞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2353.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2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153752.25元（漳浦县人民法院复函体现）

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8149752.25元（漳浦县人民法院复函体现），向漳浦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4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090.29元，月均消费203.6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76.75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蓝瑞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蓝瑞洪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蓝瑞洪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48号

罪犯蓝杨阳，男，畲族，1993年12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0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蓝杨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责令退赔被害人财物损失人民币3379105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7月8日作出(2019)闽06刑终255号刑事判决，维持龙海市人民法院(2019)闽0681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中对原审被告人蓝杨阳定罪部分和追缴违法所得部分的判决，撤销对原审被告人蓝杨阳量刑部分的判决，以上诉人蓝杨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责令退赔被害人财物损失人民币3379105元。刑期自2018年5月28日起至2030年11月27日止。2019年7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蓝杨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7月至2023年2月，获得4504分，表扬7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5000元；其中二审期间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元,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200元，向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362.1元，月均消费33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0.35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蓝杨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蓝杨阳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蓝杨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60号

罪犯李桂源，男，汉族，1982年9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惠东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16日作出（2011）漳刑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桂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9月17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1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10月19日起。2012年12月1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6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358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31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9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64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26日起至2033年3月25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桂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8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255分，合计获得4743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得349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7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9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258.8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60.5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83.48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桂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桂源予以减刑七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桂源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47号

罪犯李翊，男，汉族，1959年1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香港，捕前系个体经营。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9日作出(2016)闽0402刑初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翊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100000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100000元，追缴赃款人民币2122715.49元，责令退出实际骗得的出口退税款5621036.48元，缴至税务机关。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闽04刑终279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梅列区人民法院(2016)闽0402刑初251号刑事判决，发回福建省梅列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3日作出(2018)闽0402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翊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100000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100000元，追缴赃款人民币2126679.39元，责令被告单位三明市和盛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人李翊共同退出实际骗得的出口退税款5621036.48元，其中2576489.26元由被告人陈远航与被告单位三明市和盛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人李翊共同退出，缴至税务机关。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2019)闽04刑终151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2018)闽0402刑初22号刑事判决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即被告人李翊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100000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100000元，追缴被告人李翊赃款人民币2126679.39元，发还被害单位正邦（福建）冶金材料有限公司；责令被告单位三明市和盛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人李翊共同退出实际骗得的出口退税款5621036.48元，其中2576489.26元由被告人陈远航与被告单位三明市和盛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人李翊共同退出，缴至税务机关。以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李翊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10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单位三明市和盛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李翊、原审被告人陈远航骗取的出口退税款人民币5621036.48元，返还三明市税务局。刑期自2015年7月15日起至2026年6月4日止。2020年1月1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4148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1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4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900元，向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936.29元，月均消费268.5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27.98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翊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翊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51号

罪犯李迎东，男，汉族，1983年12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山东省青岛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8日作出（2010）厦刑初字第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迎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543000.01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8月25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3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10月1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3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7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10月2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682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9年7月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85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5日起至2034年9月24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迎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988分，合计获得4996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3年2月，获得460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4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4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643.86元，月均消费183.9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76.52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迎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迎东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迎东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11号

罪犯李赞雄，男，汉族，1984年5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17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赞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09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816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5月2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70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09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8月1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48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3日起至2028年12月12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赞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6.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74.2分，合计获得4240.8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3年2月，获得3524.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18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3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080.8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16.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92.72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赞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赞雄予以减刑七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赞雄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90号

罪犯林飞，男，汉族，1978年1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无业。2001年12月因犯抢夺罪被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02年8月2日刑满释放；2003年10月因贩卖毒品罪被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2005年6月19日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3日作出（2014）鼓刑初字第4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1月24日作出（2014）榕刑终字第910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4）鼓刑初字第418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即被告人林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3年10月25日起至2028年10月24日止。2014年12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8月3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90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9年6月5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66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1年7月7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30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4月24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2.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83分，合计获得2845.3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2月，获得193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39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二万元，财产刑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飞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飞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14号

罪犯林桂林，男，汉族，1990年9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3日作出(2021)闽0602刑初4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桂林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21年04月28日起至2023年10月27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桂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12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39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0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桂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桂林予以减刑三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桂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45号

罪犯林水源，男，汉族，1962年5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个体经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闽02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水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涉案已骗取出口退税款人民币23639306.04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7月4日作出(2019)闽刑终1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6月22日起至2031年6月21日止。2019年8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水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8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4114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3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730元，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314.5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9.3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70.81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水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水源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水源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54号

罪犯林艺民，男，汉族，1979年12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7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3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艺民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林艺民违法所得。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2020）闽06刑终3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1月6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艺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1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897.1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1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600元，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526.88元，月均消费278.7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78.24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艺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艺民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艺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61号

罪犯林振清，男，汉族，1987年7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4日作出（2014）丰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振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赔偿款人民币997.87万元。刑期自2013年5月7日起至2027年5月6日止。2014年5月26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87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5月7日起至2027年2月6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振清在本轮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850.5分，合计获得5305.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3年2月，获得440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无严重违规）。原判财产刑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815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25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596.1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09.6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45.73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振清在本轮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振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振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53号

罪犯林忠亮，男，汉族，1981年5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8日作出（2010）龙刑初字第6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忠亮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6日作出(2013)厦刑初字第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忠亮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撤销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2010）龙刑初字第648号刑事判决对林忠亮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的缓刑部分，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被告人林忠亮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225944元，连带责任民事赔偿人民币41088.12元。刑期自2012年11月7日起至2032年5月23日止。2013年11月1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1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68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2019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60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7日起至2031年8月23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忠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0.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641分，合计获得5861.5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3年2月，获得5180.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4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900元,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880.76元，月均消费392.5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4.69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忠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忠亮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忠亮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91号

罪犯龙秀昌，男，苗族，1995年1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铜仁地区松桃苗族自治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9日作出（2018）闽0213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秀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因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2018）闽02刑终3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3月29日起至2027年9月28日止。2018年8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月7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97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3月29日起至2027年3月2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龙秀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9.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74.1分，合计获得3614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获得2783.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龙秀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秀昌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龙秀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13号

罪犯吕林辉，男，汉族，1975年11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丰城市，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2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3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林辉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8年12月26日起至2024年06月25日止。2019年7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5刑更4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6日起至2024年2月25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吕林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838.5分，合计获得1937.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2月，获得135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吕林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林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吕林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87号

 罪犯罗国斌，男，汉族，1977年12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居民。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8日作出(2021)闽0681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国斌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五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罗国斌的违法所得。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2021）闽06刑终5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6日起至2024年2月9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罗国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12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467.9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任何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人民币250000元，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452.71元，月均消费246.6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13.79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罗国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国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国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25号

罪犯罗志勤，男，汉族，1972年5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捕前系无业。曾于1991年10月30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于1999年4月1日因犯盗窃、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2004年8月20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于2007年11月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志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3月3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1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3月24日起。2010年4月2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7月1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468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11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70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2018年2月1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2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2020年8月14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48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11日起至2029年5月10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罗志勤在服刑期间，虽有严重违规，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3.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43分，合计获得4146.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3年2月，获得311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10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罗志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志勤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志勤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12号

罪犯马权伟，男，汉族，1983年7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闽0205刑初5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权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被告人马权伟退赔被害人人民币802000元。刑期自2019年8月14日起至2029年8月13日止。2020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马权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2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3332.5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46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5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336.5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9.3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51.12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马权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权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马权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27号

罪犯秦成军，男，汉族，1995年5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3日作出（2015）同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成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3月13日作出（2015）厦刑终字1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26年2月21日止。2015年4月27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8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68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42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2021年7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27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24年3月21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秦成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9.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39.2分，合计获得3308.6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2月，获得2234.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秦成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成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秦成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24号

罪犯邱强度，男，汉族，1966年6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2016）02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强度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五十万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0月8日作出（2019）闽刑终118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该犯的判决。刑期自2015年7月7日起至2026年1月6日止。2019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邱强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11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3248.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7次，累计扣83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372.25元，月均消费265.9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38.40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邱强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强度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强度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95号

罪犯邱奕生，男，汉族，1971年9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东莞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5日作出（2017）闽02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奕生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4月23日作出（2019）闽刑终18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判决。刑期自2017年1月7日起至2027年1月6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邱奕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7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3268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3104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200元，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3072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909.6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7.4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86.4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邱奕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奕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奕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28号

罪犯冉猛，男，土家族，1993年6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酉阳县，捕前系农民。犯罪时未满18周岁。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20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9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冉猛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被告人冉猛等2人退赔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864元；其法定代理人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47522.8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268223.3元互负连带责任。刑期自2011年7月1日起。 2011年9月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570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11月1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43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6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59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9日起至2031年4月18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冉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1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6029分，合计获得6544分，表扬10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3年2月，获得559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被告人冉猛等2人退赔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864元；其法定代理人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47522.8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268223.3元互负连带责任。该犯服刑期间累计缴纳人民币2277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124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8165.2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78.4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95.7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冉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冉猛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冉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17号

罪犯沈宁波，男，汉族，1989年8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闽0206刑初4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宁波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9年11月27日起至2023年11月26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沈宁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2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2678.2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5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287.17元，月均消费241.8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3.25元。

该犯系三类（金融）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沈宁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宁波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沈宁波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16号

罪犯史开怀，男，汉族，1979年11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黔西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03年7月10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03年7月3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14日作出(2012)莆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开怀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对被告人史开怀限制减刑；扣押在案的诺基亚手机予以拍卖，拍卖所得款返还被害人；继续追缴扣除拍卖款外的其他款项返还被害人。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2日作出（2012）闽刑复第3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2012年7月30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19日调入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2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617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0年12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刑更431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8日起至2045年12月27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史开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506.5分，合计获得3635.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获得2902.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限制减刑的罪犯，属于特定从严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史开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开怀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史开怀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44号

罪犯田洪云，男，土家族，1990年5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秀山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4日作出(2012)鲤刑初字第4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洪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元，共同退赃人民币76546元。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3月11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2月22日起至2031年9月21日止。2013年4月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1月2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84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2017年8月3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86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三个月。 2019年6月5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62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 2021年7月7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28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2月22日起至2029年8月21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田洪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25.3分，合计获得3054.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2月，获得2220.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0546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田洪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洪云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田洪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71号

罪犯田静，男，汉族，1988年5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合川市，捕前系从事货车营运。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12日作出（2010）厦刑初字第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田静以及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共四人应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45617元，其中被告人田静应承担人民币311931.9元（含已支付的人民币65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10月2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3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决维持原审对上诉人田静附带民事赔偿的判决；撤销原审对上诉人田静量刑部分的判决，改判上诉人田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2010年11月5日起。 2010年12月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7月1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481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 2015年12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89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2018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25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9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58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11日起至2029年2月10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田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216.5分，合计获得4721.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得3446.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3629.29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000元（其中暂缓后缴纳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394.43元，月均消费267.9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784.11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田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静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田静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46号

罪犯田琼现，男，土家族，1976年5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利川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31日作出(2013)漳刑初字第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琼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同赔偿人民币466056.42元（其中个人承担人民币181056.42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5月15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1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6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855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9年9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31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0日起至2038年1月19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田琼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3.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943分，合计获得5096.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得464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093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3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875.15元，月均消费292.6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01.59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田琼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琼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田琼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16号

罪犯童晓飞，男，汉族，1990年2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沭阳县，捕前系无业。金融诈骗犯罪罪犯。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5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3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晓飞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9773.28元。刑期自2018年8月9日起至2023年8月8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童晓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2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2678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金融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童晓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童晓飞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童晓飞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92号

罪犯汪承良，男，汉族，1987年4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仁怀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7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2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承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0933元。因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复核，于2011年4月20日作出（2011）闽刑复字第26号刑事判决书，撤销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泉刑初字第2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即被告人汪承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被告人汪承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1年7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10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754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7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569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9年12月6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77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7月29日起至2034年2月2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汪承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3.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633分，合计获得4766.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3年2月，获得417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6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2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677.51元，月均消费278.0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37.86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汪承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承良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汪承良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69号

罪犯谢作武，男，汉族，1990年4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1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作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300元；刑期自2016年3月18日起至2027年12月17日止。2016年12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5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64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1年7月7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292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18日起至2026年8月17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谢作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74.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88.5分，合计获得3463.1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2月，获得1974.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13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谢作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作武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作武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15号

罪犯徐汉飞，男，汉族，1979年5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丰城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26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1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汉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徐汉飞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05371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0月16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367号刑事判决，认定上诉人徐汉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其限制减刑。2012年11月15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19日调入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2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0年12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刑更456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8日起至2045年12月27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徐汉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8.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60.5分，合计获得4119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获得3077.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审理期间，罪犯徐汉飞的亲属与被害人亲属自行达成赔偿协议，得到被害人亲属的谅解。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徐汉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汉飞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汉飞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93号

罪犯许书旺，男，汉族，1979年9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31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书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4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1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5月3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426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8年9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159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月2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5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5月30日起至2033年7月29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许书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98.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42分，合计获得3640.4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获得279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书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书旺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书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62号

罪犯许艺聪，男，汉族，1983年11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06年2月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于2009年4月3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6日作出（2013）厦刑初字第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艺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225944元，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41088.12元。刑期自2012年11月7日起至2029年11月6日止。2013年11月1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1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617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7日起至2029年8月6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许艺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3.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013分，合计获得5436.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3年2月，获得456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0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5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3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087.71元，月均消费374.1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71.02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艺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艺聪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艺聪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63号

罪犯杨小凡，男，汉族，1992年1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梁平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14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凡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个人赔偿人民币255611.62元，连带赔偿款人民币511223.24元。2011年9月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2014年11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554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期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8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87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以（2019）

闽05刑更174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9日起至2032年2月18日止。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杨小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90.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328分，合计获得5918.5分，表扬 8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3年2月，获得485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6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116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33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222.6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7.2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1.49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小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凡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小凡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88号

罪犯俞建，男，汉族，1990年8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8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9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俞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俞建违法所得人民币8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6年5月25日起至2029年5月24日止。2016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22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7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30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5月25日起至2028年6月24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俞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0.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58.7分，合计获得3348.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2月，获得2160分。考核期内无任何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14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2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757.41元，月均消费430.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6.58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俞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俞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俞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66号

罪犯曾祥龙，男，汉族，1988年4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1日作出（2018）闽0681刑初5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祥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并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77919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12日作出（2019）闽06刑终66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2018）闽0681刑初503号刑事判决，发回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曾祥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7000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77919元；刑期自2017年10月13日起至2027年10月12日止。2019年9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曾祥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9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4659.9分，表扬7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1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1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057.9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4.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58.53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曾祥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祥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祥龙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55号

罪犯张勋，男，汉族，1991年10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9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勋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1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7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7月29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2年1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222.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2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7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852.23元，月均消费142.4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03.81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勋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勋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26号

罪犯张云群，男，苗族，1984年5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龙山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17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1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款人民币1835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12月1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5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2010年12月28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2012年12月27日。2011年2月1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4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210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不变；2015年8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657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27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9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59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至2015年8月27日起至2032年7月26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云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6.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260.5分，合计获得4727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得360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26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835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72100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云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群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云群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52号

罪犯郑玉庆，男，汉族，1974年11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4日作出（2015）莆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玉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3月29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4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11月26日起至2014年11月25日至。2016年4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63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7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28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6日起至2023年11月25日止。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郑玉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6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15.5分，合计获得2980.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2月，获得1860.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玉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玉庆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玉庆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64号

罪犯钟坤祥，男，畲族，1983年2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5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8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坤祥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9月16日作出（2020）闽06刑终3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10日起至2026年6月9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钟坤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以来2020年11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2913.9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500元；其中本次向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857.4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79.9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22.49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钟坤祥在本轮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坤祥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坤祥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65号

罪犯朱冠军，男，汉族，1978年8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余干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1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冠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6930元，并对总额人民币192325元承担连带责任。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6月18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93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朱冠军、朱强的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7月1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731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10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747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2月1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8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2020年8月14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52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6日起至2032年12月15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朱冠军在本轮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8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593分，合计获得5079分，表扬8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3年2月，获得3839.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9535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3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902.1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5.7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50.83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朱冠军在本轮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冠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冠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29号

罪犯庄项军，男，汉族，2001年10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9日作出（2021）闽0206刑初9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项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刑期自2021年7月16日起至2023年10月15日止。2022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庄项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2年1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177.1分，无表扬。考核期内无违规行为。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庄项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项军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庄项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43号

罪犯庄振益，男，汉族，1984年10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4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振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72976元。因该犯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10月2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2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撤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泉刑初字第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上诉人庄振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21626.1元。2010年12月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3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12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3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226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8月3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94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月7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95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28日起至2032年11月27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庄振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42.5分，合计获得4177.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获得295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2626.1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庄振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振益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庄振益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18号

罪犯陈宏亮，男，汉族，1976年12月7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德化县龙浔镇，捕前系教师。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5日作出(2018)闽0526刑初3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宏亮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4月20日作出(2019)闽05刑终7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6日起至2024年1月5日止。2019年5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1月3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47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6日起至2023年8月5日止。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宏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6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03.3分，合计获得2768.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2月，获得1679.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25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宏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宏亮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宏亮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82号

罪犯陈铭泉，男，汉族，1978年4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0日作出（2013）鲤刑初字第2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铭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退出赃款人民币8659400元赔偿被害人。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2月17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9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10月26日起至2027年10月25日止。2014年2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31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2020年9月30日，因该犯财产性判项数额巨大，缴交较少，且月均消费较高，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73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6日起至2027年7月2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铭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2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6563分，合计获得7083分，表扬11次。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3年2月，获得613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6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500元；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500元，其中2020年9月30日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减刑后缴纳人民币4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2384.6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406.99 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4.14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铭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铭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铭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37号

罪犯陈瑞亮，男，汉族，1984年5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捕前系厦门柏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10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瑞亮犯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陈瑞亮退缴在案的款项人民币9500元，其中人民币9000元作为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剩余部分折抵罚金。因该犯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2021）闽02刑终4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8月6日起至2023年12月29日止。2022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瑞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235.2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9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9500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瑞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瑞亮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瑞亮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76号

罪犯陈文伟，男，汉族，1991年1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工，犯罪时未满18周岁。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8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责令被告人陈文伟与三名同案犯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71506元，其中被告人陈文伟应赔偿人民币117876.5元，并对赔款款项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因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被告人陈文伟及其同案犯均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12月22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45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撤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泉刑初字第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发回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重新审理，于2012年6月8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责令被告人陈文伟与三名同案犯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40000元，其中被告人陈文伟应赔偿人民币90000元，并对赔款款项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判决后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被告人陈文伟及其同案犯均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期间，福建省人民检察院认为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抗诉不当，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撤回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予以准许。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2月21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40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年1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5月3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424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13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4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5月30日起至2032年12月29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文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7.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34分，合计获得4261.9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获得316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文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文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38号

罪犯范汉童，男，汉族，1984年10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陆丰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2015）莆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汉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1月24日作出（2017）闽刑终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2月15日起。2017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1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刑更351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42年11月12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范汉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3.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213.5分，合计获得4457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2月，获得3263.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5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8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163.33元，月均消费298.9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25.87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范汉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汉童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范汉童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79号

罪犯侯毛飞，男，汉族，1990年4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利辛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9年12月因抢劫罪被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于2016年5月1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4日作出（2020）闽0203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毛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1000元。刑期自2019年6月25日起至2023年12月24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侯毛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3108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刑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法院缴交人民币6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525.2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52.7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160.53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侯毛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毛飞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侯毛飞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72号

罪犯黄武泉，男，汉族，1986年8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3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5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武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0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16年3月17日起至2025年3月16日止。2016年7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6月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56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19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26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1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4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17日起至2023年11月16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武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53分，合计获得3792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获得3093.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3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900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清。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武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武泉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武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19号

罪犯蒋小义，男，汉族，1983年10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道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0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9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小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57408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2月20日作出(2013)闽刑终第4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1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刑更856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9年11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63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19年11月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0日起至2038年6月19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蒋小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2.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122分，合计获得4324.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3年2月，获得376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39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赔偿款人民币4522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914.1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07.3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67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蒋小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小义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蒋小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73号

罪犯李鹏，男，汉族，1989年3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普定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6日作出（2017）闽0303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附加共同追缴违法所得款人民币65700元，依法退还给被害人。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8月29日作出（2017）闽03刑终3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5月18日起至2024年5月17日止。2017年9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63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18日起至2024年2月17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340.6分，合计获得5360.6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3年2月，获得4893.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3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287.23 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09.0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37.16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鹏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77号

罪犯廖成国，男，汉族，1971年1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大足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7日作出（2015）莆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成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9月29日作出（2016）闽刑终299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重新审理，于2017年9月29日作出（2016）闽03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成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4月30日作出（2017）闽刑终2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7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2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刑更485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8日起至2042年12月2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廖成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30分，合计获得3984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获得3076.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6480元。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廖成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成国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廖成国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83号

罪犯廖良提，男，汉族，1977年6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农民。曾于1999年1月19日因犯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被云霄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8日作出（2021）闽0681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良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9月27日作出（2021）闽06刑终5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6月25日起至2023年12月18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廖良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39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向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727.6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6.2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515.12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廖良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良提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廖良提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09号

罪犯林铭杜，男，汉族，1998年3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3日作出（2018）闽0526刑初2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铭杜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2018年12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56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于2021年1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7月30日起至2023年12月29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铭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9.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69分，合计获得2698.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2月，获得159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铭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铭杜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铭杜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20号

罪犯罗文辉，男，汉族，1984年4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上高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8年7月8日因犯故意伤害罪、盗窃罪被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于2009年5月3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16日作出(2010)厦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文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9月25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262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对该犯的刑事判决，并核准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2010年11月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3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13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4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刑更208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8月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82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月7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96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4月5日起至2032年12月4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罗文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9.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90.5分，合计获得4140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获得300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1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05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罗文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文辉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文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41号

罪犯沈荣升，男，汉族，1976年7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5日作出（2020）闽0603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荣升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已缴交），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二千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退缴在案的人民币一万二千元可予抵扣）。刑期自2020年4月23日起至2027年4月22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沈荣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991.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5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2000元，判决前已全部缴清。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沈荣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荣升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沈荣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21号

罪犯史都常布，男，彝族，1992年11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越西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0日作出（2014）三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都常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5月19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211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对该犯的刑事判决，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史都常布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2015年9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1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刑更188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0年12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刑更479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1年1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8日起至2045年12月27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史都常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89分，合计获得4064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获得318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史都常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都常布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史都常布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220号

罪犯苏达锋，男，汉族，1981年10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闽0302刑初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达锋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责令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541700元返还被害人，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444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4月26日作出（2019）闽03刑终106号刑事判决，维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2018）闽0302刑初313号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苏达锋定罪量刑部分的判决，撤销部分对赃款返还被害人的判决，改判责令上诉人苏达锋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539930元返还被害人，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4440元。刑期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2028年6月15日止。2019年5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苏达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5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5057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5492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550元，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复函该犯共同退赃人民币539930元已全部执行到位，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4440元已由其同案全部履行完毕。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372.9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80.7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4.79元。

该犯系涉恶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苏达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达锋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达锋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39号

罪犯孙福寿，男，汉族，1988年7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务工。曾于2008年6月10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4日作出（2013）厦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福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8月20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3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7月9日起至2026年7月8日止。2013年10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1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38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8年8月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80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9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62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9日起至2024年5月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孙福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1.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292分，合计获得4353.2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得3470分。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孙福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福寿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孙福寿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22号

罪犯童国铠，男，汉族，2003年5月26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连城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9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国铠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刑期自2021年7月10日起至2023年10月9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童国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2年2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051.5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童国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童国铠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童国铠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74号

罪犯吴洪均，男，汉族，1976年6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岳池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9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洪均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限制减刑。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6月12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2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原审法院对被告人吴洪均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限制减刑的刑事判决。死缓考验期自2012年7月2日起至2014年7月1日止。2012年8月15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19日调入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2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628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0年4月1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刑更19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4月17日起至2045年4月16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洪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876分，合计获得4894分，表扬8次。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3年2月，获得394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3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403.8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5.3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22.1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洪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洪均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洪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75号

罪犯吴云谷，户籍姓名吴瑞谷，男，汉族，1965年10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个体泥工。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1991年4月8日作出（91）霞法刑判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云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1990年7月20日起至1998年7月19日止。1991年6月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1992年5月19日，该犯在服刑期间逃脱，于2019年9月24日被福建省霞浦县公安局抓获，同年9月28日被押回福建省泉州监狱。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6日作出（2019）闽0503刑初5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云谷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与前罪盗窃罪尚未执行完毕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刑期自2019年9月24日起至2028年6月2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云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3637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1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云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云谷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云谷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84号

罪犯谢忠辉，男，汉族，1971年9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5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忠辉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刑期自2019年3月22日起至2024年4月21日止。2019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谢忠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19年10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4087.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20000元，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312.4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2.8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57.9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谢忠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忠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忠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80号

罪犯徐胜荣，男，汉族，1972年10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平江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9日作出（2013）漳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胜荣犯强奸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徐胜荣限制减刑。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2013年5月1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3）闽刑复字第34号刑事裁定，核准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漳刑初字第15号以强奸罪判处被告人徐胜荣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的刑事判决。死缓考验期自2013年5月29日起至2015年5月28日止。2013年6月26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19日调入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0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689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0年12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刑更448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8日起至2045年12月2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徐胜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0.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94分，合计获得3704.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获得279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49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徐胜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胜荣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胜荣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40号

罪犯闫智康，男，汉族，1992年10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民权县，捕前系农民。犯罪时未满18周岁。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30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1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智康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0221.2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11月1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5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11月25日起。2010年12月2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4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286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8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24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3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41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4月24日起至2028年11月23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闫智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9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252分，合计获得4851分，表扬8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3年2月，获得384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4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4012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1217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088.78元，月均消费280.2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90.58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闫智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智康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闫智康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42号

罪犯杨达富，男，汉族，1993年8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金门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2019）闽0503刑初2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达富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4月23日作出（2020）闽05刑终1208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达富的判决。刑期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27年12月26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达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822.3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已全部缴清；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达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达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达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81号

罪犯叶佳豪，男，汉族，2002年8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2021）闽0681刑初7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佳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刑期自2021年6月10日起至2023年10月9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叶佳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535.6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叶佳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佳豪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佳豪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78号

罪犯尹泽平，男，汉族，1973年11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合江县，捕前系个体承包商。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泽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9月2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3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12月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8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626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3月2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32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7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69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12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88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26日起至2029年9月2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尹泽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480分，合计获得3819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获得294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6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052.8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2.0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12.83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尹泽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泽平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尹泽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94号

罪犯张勇，男，汉族，1984年2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丰都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2014刑泉刑初字第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泉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第二项确定的同案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9580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5年1月2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刑更118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0年1月3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89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21日起至2038年11月20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443.5分，合计获得5455分，表扬9次。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3年2月，获得477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7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00元，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体现缴纳人民币6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052.6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42.7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07.91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勇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85号

罪犯朱福生，男，汉族，1981年12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惠东县，捕前系司机。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7日作出（2014）漳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福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7月8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1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年9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4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59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0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73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4月18日起至2039年10月1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朱福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89.5分，合计获得4145.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得3370.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7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2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7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923.5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00.7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85元。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朱福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福生予以减刑七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福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336号

罪犯朱何炜，男，汉族，1981年7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19）闽0603刑初2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何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0）闽06刑终4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10日起至2029年5月9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朱何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2617.3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朱何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何炜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何炜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